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 壹、每月新知

一、法務部調查局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104 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本活動採電腦網路(網址:<http://www.mjib2015secrecy.com.tw/>)辦理,請同仁踴躍參加。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一、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業奉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令廢止;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第 36 條之 1 條文業奉總統同年月日令修正公布。(本校 104 年 7 月 2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400071410 號書函)。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一)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教師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13170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一)有關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停止職務者,如嗣後違法狀態已解除,惟因服務法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該公務人員得否申請復職,端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而定。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均尚難認屬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4 日公保字第 1041060345 號函)。

(二)有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務人員,在尚未移付懲戒前,得否申請退休一案: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據上,涉案公務人員如有停(免、休)職等未具現職人員身分之情事或經移付懲戒或經監察院彈劾成立者,均不得申請退休。(銓敘部 104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09289 號書函)。

(三)有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本校

104年9月9日虎科大人字第1040008444號書函)。

(四) 為選拔本校績優職員並獎勵職技人員特殊優良表現，請各單位(一級單位)於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前推薦所屬績優職員參加甄選，請查照。(本校104年9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423005770號書函)

(五) 有關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之產前假應如何核給，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本校104年9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400085390號書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 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本校104年8月31日虎科大人字第10400080340號書函)

###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沈翠蓮	104.09.01	
兼任	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組長	林誠孝	104.09.01	
兼任	進修學院教學業務組	組長	林誠孝	104.09.01	
兼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郭晉全	104.09.01	
卸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黃士哲	104.09.01	
卸任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林誠孝	104.09.01	
職務變更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助理員	吳佺萱	104.09.01	原產學攜手專班約用人員
到職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助理員	王雯君	104.09.14	
到職	藝術中心	助理員	龔郁鈞	104.09.10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邱澗澄	104.08.3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	許仲良	104.08.31	

		師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 系	研究副管理 師	胡孟儒	104.09.09	
留職停薪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員	劉佩怡	104.09.07	104.09.07-105.03.07 留職停薪
離職	教務處	專員	林進丁	104.09.02	
離職	藝術中心	助理員	吳宜蓁	104.09.01	
離職	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助理員	李文君	104.09.12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丁于珊	104.09.01	
離職	電子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 師	吳東龍	104.09.14	

### 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中秋節將屆(104年9月27日)，請本校同仁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規定，與本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餽贈財務物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相關表件及流程可參酌教育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或至本校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7074-1.php>)，自行下載運用。(本校104年9月15日虎科大人字第10400087710號書函)。

### 陸、生活健康常識

#### 登革熱

#### 傳播方式：

臺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 (*Aedes aegypti*) 及白線斑蚊 (*Aedes albopictus*)，這些蚊子的特徵都是身體是黑色的，腳上有白斑。其中埃及斑蚊的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的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的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則是中胸盾板部位中間，有一條白色且明顯的縱紋，並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一天叮咬人的高峰期約在日出後的1-2小時及日落前的2-3小時，此時到戶外活動請做好自我保護措施。

#### 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病人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5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或稱為「病毒血症期」，如果感染者在這個時期被斑蚊叮咬，那麼這隻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在蚊子體內經過8-12

天的增殖，這隻斑蚊就具有終生傳染病毒的能力，當牠再叮咬其他人時，就會把體內的登革病毒傳染給另一個人。

#### 發病症狀：

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有些人感染登革熱時，症狀輕微，甚至不會出現生病症狀。而典型登革熱的症狀則是會有突發性的高燒（ $\geq 38^{\circ}\text{C}$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及出疹等現象；然而，若是先後感染不同型別之登革病毒，有更高機率導致較嚴重的臨床症狀，如果沒有及時就醫或治療，死亡率可以高達20%以上，所以民眾千萬不能掉以輕心！發病後的第3~5天，若病情突然加劇，如發生劇烈疼痛、抽搐、昏迷、意識狀況及血壓改變等，須注意是否進展為登革熱重症。

#### 預防方法：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且病媒蚊對於叮咬對象並無選擇性，一旦有登革病毒進入社區，且生活周圍有病媒蚊孳生源的環境，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所以民眾平時應做好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工作。此外，民眾平時也應提高警覺，了解登革熱的症狀，除了發病時可及早就醫、早期診斷且適當治療，亦應同時避免再被病媒蚊叮咬，以減少登革病毒再傳播的可能。

##### （一）一般民眾的居家預防：

家中應該裝設紗窗、紗門；睡覺時最好掛蚊帳，避免蚊蟲叮咬清除不需要的容器，把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放。家中的陰暗處或是地下室應定期巡檢，可使用捕蚊燈。家中的花瓶和盛水的容器必須每週清洗一次，清洗時要記得刷洗內壁。放在戶外的廢棄輪胎、積水容器等物品馬上清除，沒辦法處理的請清潔隊運走。平日至市場或公園等戶外環境，宜著淡色長袖衣物，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

##### （二）清除孳生源四大訣竅—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1.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2.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3.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4.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 （三）感染登革熱民眾，應配合的事項：

###### （對病人、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

感染登革熱民眾，應於發病後5日內預防被病媒蚊叮咬，病房應加裝紗窗、紗門，病人可睡在蚊帳內。防疫單位應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依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後，評估是否有必要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登革熱患者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病媒蚊存在，所以應調查患者發病前2週以及發病後1週的旅遊史（或活動地點），確認是否具有疑似病例。

#### 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由於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登革熱，所以感染登革熱的患者，一定要聽從醫師的囑咐，多休息、多喝水、適時服用退燒藥，通常在感染後兩週左右可自行痊癒。

此外，對於登革熱重症病患應安排住院，適時的介入措施，提供完整嚴密及持續的照護，可將死亡率從20%以上降到1%以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diseaseinfo.aspx?treeid=8d54c504e820735b&nowtreeid=dec84>

a2f0c6fac5b&tid=77BFF3D4F9CB7982